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9 (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 (A/62/L. 6 和 A/62/L. 17/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第 17、第 18 和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并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辩论。

决议草案 A/62/L. 6 已经介绍过。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名义，介绍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我要正式宣布，截至 12 月 14 日中午，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秘书处很快将宣布任何新增提案国。

作为对标题相同的第 61/221 号决议的更新，这项决议草案重述了第 61/221 号决议执行部分中的三项内容。

首先，决议草案中表示欣见指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发挥秘书处内协调单位的作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为了和平而促进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政府间进程的贡献，并期望它切实开展工作。

第二，它强调需要在今后的讨论中维持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形成的势头。

第三，它决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建议在国际年期间组织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和合作的活动，特别是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和/或同民间社会一起举行非正式的交互听询会。教科文组织大会最近一次会议提出了这项建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64657 (C)



提案国将向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落实国际年的方式方法决议。该决议草案的其它执行部分也同样重要。

就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在此，请允许我表示，我和提案国感谢各方为丰富该决议草案案文作出了建设性贡献。我们同样感谢其它代表团表现出堪称楷模的灵活和通融态度，这使我们得以达成一项今天可以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

我代表提案国赞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最后，请允许我向各位亲爱的同事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愿他们在这个季节听到大量关于信仰、爱、和平、无私服务和希望的信息，愿新的一年世界充满着这种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2/L. 6 和 A/62/L. 17/Rev. 1。

大会将首先就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2/L. 6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 6？

决议草案 A/62/L. 6 获得通过（第 62/8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决议草案 A/62/L. 17/Rev. 1 获得通过（第 62/9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决议草案通过后的两个一般性发言。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加入了关于第 62/90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愿感谢主要提案国

在解决有关代表团对订正案文的关切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欧洲联盟理解，该决议的目的在于申明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欧洲联盟还认为该决议体现了各方的承诺，因为只有充分保护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才可能为了和平而进行真正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欧洲联盟完全同意，促进文化间对话和了解对于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欧洲联盟支持教科文组织大会建议大会设立国际文化和睦年。

不过，欧洲联盟愿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议国际年的现行准则——我们去年藉由通过第 61/185 号决议予以了重申——规定，在大会审议联合国系统组织提出的国际年建议之前，应首先将这些建议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从而使经社理事会能够就其时间安排提出建议并评估其目的。欧盟认为应尊重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明确授权，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这样做。

我们希望，尽管如此，我们仍将利用 2010 年之前还有的两年时间，在教科文组织的积极指导下，妥善筹备国际文化和睦年，以便它能够真正产生作用，实现让不同文化接近的目标。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通过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俄罗斯联邦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是加强不同文明间建设性交流的新步骤。

联合国的全球性要求，需要考虑到精神传统以及全球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这表现为在以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不同文明联盟、在罗得岛举行的文明对话论坛等形式的框架内开展成功合作。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于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

对话，表明各国、不同宗教和民间社会需要有这样一种形式的交流。应支持借鉴以及更有力地发展这一积极经验。

对话已成为诸多建设性倡议的源泉，它利用了联合国在加强宗教间和平这一执行本组织主要目标——全球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条件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必须利用高级别对话所产生的动力，进一步推动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实际活动，刚刚通过的决议为此奠定了良好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1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62/L. 38)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62/L. 30、A/62/L. 34 和 A/62/L. 37)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A/62/L. 36)

议程项目 72 (续)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决议草案(A/62/L. 26/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的第 53 至 55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目和议程项目 72 举行了联合辩论，并在议程项目 71 分项目(d)下通过一项决议。

关于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目(a)和(c)，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30。

佩特朗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受海啸影响国家介绍文件 A/62/L. 30 所载的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决议草案。

由于世界各地很多国家每年都遭受严重损失，自然灾害已成为全球性问题。自然灾害威胁到人的生命，造成社会经济紊乱，导致实际生命损失和财产损失。人们普遍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穷人在自然灾害面前最为脆弱；他们常因为此类灾害遭受很大痛苦，流离失所。

2004 年 12 月苏门答腊海岸发生的大地震以及由此造成的印度洋海啸所带来的灾难，给震区和很远的国家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成千上万的死亡者中大多数居住在沿海的贫穷渔区和农耕区。

虽然各国对其人民负有主要责任，但可怕的海啸事件，正如它之前的其它灾害一样，展现了团结和奋斗的人类精神的最好一面。正是这种不屈服精神，才使我们得以在历史上依靠互助合作一次又一次克服自然障碍。在国际支持下，我们正努力帮助幸存者恢复正常生活。我们正取得进展，但需要多年才能复原。

在此背景下，决议草案 A/62/L. 30 对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32 号决议进行了增补。今年决议的案文类似，只是增加了最近出现的情况以及受灾国在恢复和重建阶段汲取的教训等内容。

决议的关键行动包括，首先，在灾区恢复和重建问题上坚持长期观点，因为虽然受海啸影响国家复原所需时间不尽相同，但它们都面临着共同的长期复原挑战。第二，预防性措施对于灾区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提高海啸预警质量、加强当地海啸预警反应能力方面。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开展各国能力建设，

以建立可靠的区域预警系统也是至关重要的。第三，必须不断评估并加强预警系统。第四，必须不断促进密切协调，加强救灾和复苏工作的效力性。第五，促进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请允许我国代表团指出需要作口头更正的一些编辑错误。首先，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最后一行，以“to assess and monitor”取代“for assessing and monitoring”。第二，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前面应插入“教科文组织”，而在倒数第二行，应以“for developing”取代“towards developing”。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让妇女有机会”应为“让妇女有一切机会”。

截至星期五，141 个国家已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请允许我代表受灾国向所有关注和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我们真心希望它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34。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它提案国，介绍文件 A/62/L. 34 所载的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秘书长就人道主义问题相继提交的几份报告表明，过去 10 年来，自然灾害次数增多、规模变大，令人担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贫困与灾害的相互作用有可能造成巨大的痛苦和损失。自然灾害不仅对脆弱群体特别是穷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且也妨碍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种发展目标的进展。虽然彻底消除自然灾害导致的痛苦或许并不可能，但承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可有助于受此类灾害影响的国家早日恢复和长期重建。

正是在此背景下，77 国集团和中国再次提出这一决议草案，这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问题。

加强备灾、救灾和早期复原努力，减轻并尽可能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是决议草案 A/62/L. 34 的主要目标之一。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愿强调指出，受灾国对在其境内启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负有主要责任。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在赈灾、减灾和发展等灾害各阶段有效使用多边机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决议还承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以在救灾中发挥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决议还注意到，迅速获得资金以确保联合国以更可预见的方式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至关重要。决议欢迎设立中央应急基金，还要求为恢复活动调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

我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谢参与提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它们承诺在应对救灾和早日恢复的挑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所有会员国。我愿特别感谢主持协商工作的印度代表团的鲁奇·加纳夏姆夫人。我希望大会将和以往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36 和 A/62/L. 38。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在上周阿尔及利亚的不幸事件中丧生者家属和朋友表示衷心慰问。

我高兴地代表欧洲联盟介绍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 A/62/L. 38 和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2/L. 36。

在外地开展业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常常冒着巨大的个人危险，为数百万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宝贵的服务。关于这些人员死亡、受伤和受到骚扰的信息使人深感不安，而且此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似乎不受惩处。这一情况清楚表明，该问题应该得到我们的紧急关注。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两个问题：加强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规范性框架问题，和努力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问题。

关于规范性框架问题，决议草案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同时铭记需要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普遍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推动保护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重要步骤。决议草案吁请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制定必要的适当国家法律，以便有效执行《任择议定书》。

决议草案还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缔结的东道国协定及其它有关协定中，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

重要的是，决议草案重申，必须追究要对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敦促各国结束此类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

第二，决议草案确认秘书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系统所作的持续不断的努力，并确认安全和安保部开展的重要工作。决议草案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其它有关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遇到的共同安全问题。决议草案还请联合国，并在适当情况下请其它人道主义组织与东道国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对人员面临的安全保障威胁的分析。决议草案还强调，关于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事件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是重要的。

此外，决议草案谈到，向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提供安保方面的充分信息和培训是重要的，并鼓励合作采取举措来满足安保培训需求。

决议草案回顾电信资源的重要作用，还提出减少和尽可能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和联合国行动的国际人员和各国人员面临的危险日益增加，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对其的安全保障。我们衷心希望，本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做出更广泛的努力，以便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援助需要帮助的人们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保护。

最后，我愿感谢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就案文与我们接触。我国代表团和其它提案国希望，文件 A/62/L.38 所载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我现在谈一谈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2/L.36。欧洲联盟重申，我们致力于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国际社会与有关各方合作，持续提供捐助对于改善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对于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是至关重要的。就欧洲联盟而言，我们一直在不断增加援助。包括人道主义和非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临时国际机制的捐款在内，欧洲联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总援助今年将超过 9 亿欧元，这比去年显著增加，并使我们再次成为最大的单一捐助者。

欧洲联盟仍决心支持在安纳波利斯启动的双方谈判进程，并愿意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四方以及区域伙伴密切合作，为巴勒斯坦的经济恢复和发展作出贡献。欧洲联盟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战略，以便调整和加强其在安全、法律和秩序、机构建设、善治、民间社会贡献和支助巴勒斯坦经济等方面的活动，以便促进一个新的、实质性的和可信的和平进程。

我们还愿强调四方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的重要作用，并欢迎他已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最近宣布了许多速效项目。

但是，欧洲联盟仍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吁请为人道主义原因和便利商品流动开放过境点。我们欢迎最近为农产品出口开放了一个过境点，这是重要的第一步。

今天，国际捐助者正在巴黎开会，会议是在安纳波利斯启动的政治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以证明其致力于帮助一个未来可以生存和繁荣的巴勒斯坦国发展经济和金融。欧洲联盟今天再次表明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为 2008 年认捐 4.4 亿欧元。

我愿向要求成为决议草案 A/62/L.36 提案国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和我们的共同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还愿感谢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代表团在谈判期间予以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37。

利登先生（瑞典）：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62/L.37。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通过一系列非正式协商，我们设法就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我们愿感谢所有代表团以良好和建设性的合作伙伴精神进行了协商。

我愿宣布，自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哥拉、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塞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东帝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本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挥独特和领导作用。自 1991 年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最初提出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以来，联合国的应急能力已得到显著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协调机制加强了援助方面的协调，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加强了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快速和有效反应。

与此同时，仍然存在重大挑战。随着需求的增长，人道主义系统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能力，并且有作出反

应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源。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并更好地理解人道主义援助在支持各国政府及其人民方面的作用。

和往年一样，本决议草案涉及关于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应急努力的问题，以及关于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原则的问题。

今年的决议草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次数多，规模大，而且影响日趋严重，因此特别关注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问题。在这方面，草案重申执行《兵库行动框架》是重要的，并吁请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增加资源。草案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旨在加强救灾能力，并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活动的努力。

我愿强调，草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循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它还吁请各国政府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的当事方与联合国及其它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以便确保向受影响人民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决议草案再次表示，大会严重关切许多紧急情况中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它吁请各国对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性措施和有效应对措施，并请各国弘扬一种保护文化。

两年前，在有关该议程项目的第 60/124 号决议中，会员国决定把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升级为中央应急基金。瑞典是最早对基金有信心国家，但没有几个国家预料到它的巨大成功。上周，有 74 个国家为 2008 年的人道主义援助认捐近 4.2 亿美元。本决议草案重申到 2008 年筹资 5 亿美元的目标，并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向中央应急基金捐资。决议草案还欢迎秘书长在建立适当监测、报告和问责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明年的协商中，我们期待对中央中央应急基金进行受托开展的独立审查，并期待确保基金继续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和其它提案国希望，和以往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案文一样，文件 A/62/L.37 所载的决议草案将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42，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26/Rev.1。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我荣幸地代表主要提案国和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A/62/L.26/Rev.1。我还高兴地通知大会，爱沙尼亚和葡萄牙已加入提案国行列。我们将高兴地欢迎其它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非洲集团非常感谢所有会员国在有关本决议草案的整个谈判期间，展现了建设性精神及其合作与灵活性。

非洲集团从 2004 年开始就提交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的决议草案。我们强烈呼吁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且迅速执行该草案。

决议草案涉及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流血悲剧。它呼吁我们不仅要向数百万受害者表示哀悼，而且还要拿出实际行动来减轻幸存者的痛苦。决议草案提醒我们，我们永远有责任使种族灭绝的阴影远离我们，并帮助各个社区展望未来。

“永远不再发生！”——这是 2007 年 4 月 7 日，在位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举行的纪念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 13 周年仪式上说的话。“永远不再发生！”“永远不再发生”——我们有责任在今天，在每一天都这样说。没有任何借口实施种族灭绝。不管我们打算向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提供什么援助，这种援助永远都不够。援助永远无法取代那些已丧生者。永远无法从我们的记忆中抹去这一无法想象的暴行。但是，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纪念死者，帮助那些幸存者对生命和人性继续怀有信心、讲述他们目睹的恐怖行为并帮助建立信奉容忍的社区。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对这一令人痛惜和悲惨事件的幸存者表示同情和声援。

非洲联盟和广大国际社会把防止和打击种族灭绝作为优先事项，这是适当和可以理解的。我们重申，

我们决心确保，像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夺去近 100 万人生命的那样的种族灭绝永远不会在我们大陆重演。

最近通过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是确立稳定与容忍并防止灭绝种族倾向扩散的一个手段。我们认为，建立发挥预警系统作用的充分的监测机制，能够预防灭绝种族和可能导致危害人类罪行的任何倾向。

我们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在教育、医疗保健和心理支助方面协助幸存者。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应对 1994 年灭绝种族行为负责者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支持和协助其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裁决对卢旺达人民和全人类是重要的。在这方面，为了对全国和解与恢复作出贡献，把法庭的记录移交给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是极端必要的。必须精心保存有关导致卢旺达悲剧的背景资料，这对于不忘受害者、幸存者以及预防未来的灭绝种族罪而言是重要的。移交记录是联合国能够对卢旺达的全国和解、和平与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

众所周知，在 1994 年的灭绝种族罪行之后，卢旺达不仅人力资源殆尽，而且也被夺走了灵魂。山野上横尸遍布，孤儿无家可归，妇女惨遭强奸和侮辱。因此，我们必须单独和集体地支持该国人民努力加快实现全国和解和寻回尊严。

今天，协助幸存者并为他们带来希望是我们的共同义务。我们欣赏并赞扬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为克服悲剧并进而建设一个新社会所作的巨大努力。

建设和平需要时间和资源。需要为医治创伤、重新团结人民和推动国家的发展努力作出重大牺牲。卢旺达人民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和可靠的支持，以便为今世后代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最后，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提案国，呼吁所有伙伴积极响应本决议草案并把它变为具体行动。我也呼吁国际社会声援卢旺达人民，同他们一道努力预防灭绝种族罪，并确保我们的共同呼声“决不能重演”成为今天、明天和永远的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目(a)和(c)之下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 30 以及决议草案 A/62/L. 34、A/62/L. 36、A/62/L. 37 和 A/62/L. 38；以及议程项目 72 之下的决议草案 A/62/L. 26/Rev. 1。

大会现在将对议程项目 71 及其分项目(a)和(c)之下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 30 以及决议草案 A/62/L. 34、A/62/L. 36、A/62/L. 37 和 A/62/L. 38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的决议草案 A/62/L. 30。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 3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 30 获得通过（第 62/9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2/L. 34 的标题是“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2/L. 34？

决议草案 A/62/L. 34 获得通过（第 62/9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2/L. 36 的标题是“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日本、科威特、摩尔多瓦、摩纳哥、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东帝汶和乌克兰。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2/L. 36？

决议草案 A/62/L. 36 获得通过（第 62/9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2/L. 37 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已成为提案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2/L. 37？

决议草案 A/62/L. 37 获得通过（第 62/9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62/L. 38 的标题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

护”。自我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蓬、格鲁吉亚、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和东帝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2/L. 38？

决议草案 A/62/L. 38 获得通过（第 62/9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72 之下的决议草案 A/62/L. 26/Rev. 1。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自我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2/L. 26/Rev. 1？

决议草案 A/62/L. 26/Rev. 1 获得通过（第 62/9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解释立场。

科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有关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 A/62/L. 36 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长期以来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尽管过去由于当地的现实，我国代表团被迫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今年，由于目前的巴勒斯坦领导层达到了国际社会的标准，我们高兴地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以色列对该决议的支持不应被误解为无条件赞同其所有内容；相反，应当被看作是对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整体概念的支持。事实上，我们认为有许多方面——特别是疏漏之处——存在很大问题。

决议一字不提以暴力夺取加沙地带并在那里造成人道主义局势的哈马斯，这突出说明了我们最感痛

心的关切之一。在联合国指导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工作，不能忽视哈马斯对加沙的恐怖统治。

同样，决议对安纳波利斯会议寥寥数语一笔带过是令人遗憾的。以色列认为安纳波利斯会议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积极步骤。在联合国对待我们区域的做法中应当体现这一势头。在联合国指导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工作，不能忽视在双方之间推动和平与谈判的努力。

当然，痛苦并不是某些人的专利。在我们区域的冲突中，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受到不公正的伤害，各方有义务尊重彼此的权利并坚持法治。以色列人每天遭到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所发射火箭弹的狂轰滥炸，不能忽视他们的安全。昨天晚些时候，加沙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的一枚火箭弹击中不到一英里之外的一个以色列合作农场 Zikim 集体农庄，炸伤一名两岁的男孩。在联合国指导下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工作，不能忽视以色列的安全关切。

同样，决议不谈吉拉德·沙利特下士的事实也令我们感到失望，自 2006 年 6 月以来，他至今已被加沙地带的恐怖分子关押了 19 个月。

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巴勒斯坦人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不应允许各国阻挠和破坏该进程。

以色列方面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法耶德总理的政府和阿布·马赞主席，因为该领导层拥护四方的三项基本条件：承认以色列、停止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遵守以前的各项协定。

在这方面，今天早些时候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齐皮·利夫尼外长谈到以色列有兴趣帮助稳定巴勒斯坦经济并向我们与巴勒斯坦人之间新近重启的和平进程提供政治支持：

“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巴勒斯坦经济的现代化符合以色列的利益，正如制止恐怖主义符合巴勒斯坦人的利益那样”。

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只要有负责任的领导层和有效的机制，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就能够共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双方人民的安全。实际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持久和平将是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最大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所审议的各项目发言的代表发言。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也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大会再次就人道主义领域中的一些重要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重申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原则的承诺。与此同时，我们希望看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当代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上取得更大的进展，这些问题包括迅速援救受害者以及进一步解决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性暴力问题的必要性。我们期待着同大会成员一道努力，加强我们今后关于这些问题的政治信息和指导。

欧洲联盟也谨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必要性。

我们还要向冒着生命危险捍卫这些原则并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的那些人，表示我们最大的支持和高度赞赏。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我们对人道主义行为体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最深切的赞赏，并且感谢他们为减轻人类痛苦所做的重要贡献。

最后，作为世界最大人道主义捐助者，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一如既往，致力于对实地受害者的需要作出反应：不仅提供援助，而且还通过政治对话和密切合作，继续与人道主义系统，特别是联

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进行积极接触。

Dornig 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在通过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和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第 62/95 号决议之后，我谨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对于联合国和数百万遭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而言，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再次成为刚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列支敦士登认为，确保在外地为实现联合国目标而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是本组织的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对于复杂的紧急情况而言，情况尤其如此。鉴于打击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有效工具之一，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回顾指出，攻击参加维和任务或人道主义援助任务的人员，可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的战争罪。

在就该决议进行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我们主张适当提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在决议文本中还获得略微更突出的位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 13 段没有提及该议定书的关键规定，而这一提及本会符合东道国的利益。

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报告，去年丧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每 16 人中就有 15 人是在当地招聘的。因此，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特别强调，当地援助工作人员比国际工作人员更容易受到攻击。这是我们希望将来能够更新文本以便反映实地现实的另一个方面。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题为“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援助”的第 62/96 号决议。我们还对决议的提案国表示赞赏。

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悲惨事件，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和最可怕的事件之一。逾100万人丧生，成千上万人受到可怕的身心虐待和创伤。逾30万儿童成为孤儿，数千名妇女由于被强奸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没有采取及时和果断的行动来防止这些悲惨事件发生，或者当这些悲惨事件发生时予以制止。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国际社会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危害的责任，意味着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发生的责任。一项如果预防失败就提供保护的责任，如果保护失败就进行重建的责任。这一议程分项目使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能够履行它们在种族灭绝之后重建卢旺达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确认，在种族灭绝之后重建卢旺达方面，取得了进展。大多数卢旺达人民已经决定，把他们痛苦的历史抛在身后，在和解、正义、善政、发展、人权和民主的坚实基础上重建自己的国家。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数年来对卢旺达的支持，特别是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尤其在孤儿和寡妇等脆弱群体中间。有必要继续支持这些脆弱群体，特别是为孤儿提供住所、卫生和教育援助，为性暴力受害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为人们提供创伤和心理咨询，执行技能培训和小额信贷方案，以促进脆弱群体自给自足，减轻贫困。

我们要赞扬新闻部根据大会第60/225号决议，努力开展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人纪念和教育活动。今年4月，在联合国总部成功举办了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十三周年的展览；展览由秘书长揭幕。在世界其他几个城市举办了类似的活动。

有必要使这一方案继续进入下一个两年期。当今世界面临的来自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以及族裔和宗教紧张的挑战，要求在所有、特别是在年轻人中间广泛教导和传播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教训。因此，我

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将这一方案延长到2008-2009年两年期。

副主席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最后，我要提请会员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在2008年开始结束该法庭工作的决定。尽管我们赞扬该法庭迄今开展的工作，但我们必须指出，还剩下许多工作要做，包括完成许多审判工作。还有与种族灭绝幸存者有关的剩余问题，特别是对证人和受害者的支助和保护、卢旺达司法机关能力建设和向卢旺达移交法庭文件和记录以促进种族灭绝受害人纪念和教育活动等。在这方面，我们也赞赏各代表团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阿卜杜拉迪-纳赛尔女士（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多种形式的国际援助，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在面临严重社会经济困难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继续生存和坚持，对于奠定未来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基础，仍然至关重要。数年来，通过联合国和通过捐助者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而提供的援助，帮助缓解了无休无止的不稳定、不确定和危机时期的困苦。这些援助还有助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修复、重建、改革和发展其机构及其公共部门的能力。今天，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对所有这些援助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

我们感谢所有提案国。我们还感谢欧洲联盟成员牵头提出这项决议，并感谢它们一贯慷慨解囊。今天在巴黎，它们再次与国际社会其他方面一道表现出了这种慷慨，允诺提供亟需的援助。

巴勒斯坦促进和赞赏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精神。我们认为，这一协商一致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

而在今天于巴黎召开的重要捐助者会议——作为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背景下，尤其如此。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将加强协调和合作，将导致此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援助。

然而，与此同时，必须表明，虽然占领国以色列加入了这一协商一致，但它不应该被免除它对阻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曾经起过并且继续起着的负面作用应负的责任。这种负面作用特别表现为：它继续包围和封锁加沙地带，它破坏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援助项目，它通过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不断的非法行动，每天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制造新的理由和需要。这些非法行动包括继续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继续在西岸全境对人员和货物通行加以限制——所有这些都造成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进一步加剧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损害各级援助努力，其后果范围广泛。

依照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色列在其作为占领国的行动方面负有明确的义务——它不得不遵守的义务。此外，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尊重和确保尊重的责任也是明确的。

只有通过处理这种主要问题，国际社会才能够与今天在大会这里重申的承诺和在巴黎作出的承诺一道，真正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进程从人道主义救济努力、缓和贫困、修复和危机管理进程变为真正的发展和建国进程，以便有朝一日使占领成为历史，一个自立、毗邻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得以建立。

虽然此时满足巴勒斯坦平民对粮食、药品和其他必需品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仍然至关重要，但我们必须同时着力于重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着力于工业发展，着力于创造就业机会，以便真正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失业和贫穷比例高的问题。这种努力结合在一起，就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状况的真正改变，就能够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稳定，促进真正的经济复原和发展——包括强有力的政府机构的发展，促进

两国人民的安全，因为安全并非以色列人的专有权利，而是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共同权利和需要。

在这一场合，我们重申，我们最深切地感谢全球各地广大国际社会多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慷慨援助和支持。我们感谢所有捐助国的重要援助。没有哪个项目或哪项努力太小，它们都值得我们深切感谢。我们还再次向联合国表示感谢，因为联合国在会员国支持下，通过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地的许多机构的努力，数十年来一直为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和大会主席，借此机会，感谢卢森堡的霍斯谢大使承担就在议程项目 71 和 72 下通过的各项决议举行协商和谈判的任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1 分项目 (a) 至 (c) 和整个议程项目 7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3 (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2/L. 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2007 年 10 月 30 日，大会在其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2/L. 33。

阿耶萨小姐（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其他提案国，介绍文

件 A/62/L.33 中所载的题为“萨摩亚毕业”的决议草案。

我们强调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今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在其第 2007/35 号决议中，决定认可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萨摩亚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提议。正是在此背景下，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这份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必须重视它。

没有一个国家想要永远生活在贫困中，我们大家都赞同毕业概念。但是，毕业的标准与规则必须公平，应该为当事国充分接受。萨摩亚是一个经济脆弱的国家。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国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我们希望发展伙伴坦然承认我国的这些脆弱性，一旦萨摩亚毕业，继续提供援助，帮助我国顺利过渡和实现长期发展。

我们也再次呼吁充分、及时、有效地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目标，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问题。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谢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会员国，并希望大会将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2/L.33。

在请各国代表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萨摩亚代表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

埃利萨伊亚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62/L.33。

同样，我感谢海地常驻代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身份，为达成关于萨摩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决议草案提供便利。我要特别回顾，海地常驻代表愿意接受将我们拟议的案文写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最后一句话，以取代过去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中的最后一句话。

有人可能要问，既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同意萨摩亚毕业，现在通过决议只是一种形式，我国提出修正案动机为何？或者将达到什么有益目的？我们的目的很简单。我们要把决定萨摩亚毕业的责任完全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身上，因为经社理事会是负责作出这项决定的政府间机构，不管它在决定过程中采用了那些程序和报告。以往提交大会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决议草案，似乎更强调发展政策委员会提出的哪些国家可以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提议，而非经社理事会在最后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因此。我国意在澄清问题，说明毕业决定同经社理事会这一实质性决策机构的关系。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案文很短，但在这三言两语的背后，有有关各方为使我们走到这一步而花费的大量心血和时间。在将近两年时间内，进行了不计其数的谈判、协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就我国而言，萨摩亚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成员更多的 77 国加中国集团的领导下参与了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曾在发展政策委员会上两次阐述本国立场，并在三次不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我国总理 2006 年写信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001-2010 十年期中期审查过程中再次提出萨摩亚毕业问题。

记录将显示，2007 年 7 月，萨摩亚毕业问题最终导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投票结果出现分歧，并且不止一次造成经社理事会成员立场两极化。我回顾萨摩亚毕业历史，目的不在于纠缠过去。过去的理所当然早已过去。但是，回顾过去，对我们现在的行动有积极的借鉴作用，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完成今后的任务。

不仔细阅读这项决议草案就不容易发现以下这些因素：第一，三年过渡期作用非常重要，它让萨摩亚培育形成了持久的伙伴合作关系，提高了萨摩亚经济的弹性和承受外来冲击的能力，进而保障萨摩亚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第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政策委员会制定一套始终如一、适用所有加入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的建议的标准，适当考虑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个结构性特点的经济脆弱问题；第三，通过如此强烈和坚定地坚持我们的立场，我们希望我们已经成功地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经济脆弱程度指数的重要性的认识，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5 号决议已承认该指数的重要性。

我们相信，发展政策委员会在预定对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下一次审查中，将全面分析经济脆弱程度指数的各种表现。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次审查，能有助于证实我们所关切的某些根深蒂固的问题，尤其是考虑到，现在出现只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毕业或被认定有资格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倾向，尽管联合国系统发出了严厉警告并提出报告，例如说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偏离了目标和脱离了轨道。

正如我在 2007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指出的、经过深思熟虑和反省，萨摩亚虽然仍然有所担忧，但最终接受了国际社会的结论，或更准确地说，接受我国发展伙伴已经明确表明的观点，即萨摩亚现在已经具备在国家建设过程中跨越一个新的门槛所需具备的最起码条件。尽管我们对于我国是否有能力继续保持现有经济活动业绩并无把握，加上对走出原已适应的“舒适范围”进入陌生领域的担忧心理挥之不去，但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已经清楚地表明，萨摩亚国际关系和萨摩亚与其发展伙伴的协助努力，已经到了一个决定性时刻，萨摩亚几乎不得不奋不顾身，依靠信念走向未来，相信自己，相信通过联合行动、协调和纯粹艰苦努力，没有达不到的目标。

萨摩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因结构性弱点而易遭经济和社会冲击的问题切实存在，不会因为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改变，或者随其地位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改变成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而突然消失。我们强调宣布我国毕业条件尚不成熟，主要也就是担心这方面问题。而且，萨摩亚因此势必失去其作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享有的特殊和优惠待遇，这对萨摩亚巩固我国多年来可能取得的微薄成就的努力将产生负面影响。

在谈判过程中，我国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这些意见，但是我们的伙伴们始终保证，一旦我国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称呼，他们愿意而且准备继续协助我国。至少可以说，如此诱人地在眼前出现的所有这些积极的信号，总有一定的诱惑力。更严重的是，他们的言下之意是，如果我国不作出适当的响应，萨摩亚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虽然最后可以保持不变，但将失去我国合作伙伴在我国真正需要他们帮助的时候协助我国的善意和意愿。

毫无疑问，萨摩亚必须认真努力，与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我国伙伴建立起谅解与支持的桥梁，以增强我国的人力、财力和机构能力，使我国能够成功地融入全球经济。虽然决定自己命运的责任主要在于萨摩亚政府和人民，但现在应该兑现提供援助、帮助我国保持进步与发展的承诺，而非等到过渡时期过后，或者等到我国倒退到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时再这样做。

这就是萨摩亚的命运，这也是我的命运和我国后代的命运。我国真心诚意地作出毕业决定。今后命运如何，只有将来才知道。但是，在内心深处知道，我们的伙伴与朋友不会在你需要的时候抛弃你，无论如何将会站在你的一边，这才是我们需要的全部保证。今天我们与大家一起共同开启萨摩亚历史上的一个新篇章，以便 5 年、20 年、甚至 100 年之后，萨摩亚能用美好的记忆回顾今年、今月和今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77 国集团和

中国、以及我国所有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感谢它们的支持，感谢它们对我国的信任。

萨摩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将据此投票。以上就是我要说的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唯一的发言者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萨摩亚毕业”的决议草案 A/62/L.33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2/L.33？

决议草案 A/62/L.33 获得通过（第 62/9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54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19 (第一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依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第二委员会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这项题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2/9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莱莫斯·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认为，这是国际森林政策与合作领域的一个里程碑。《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2007-2015 多年工作方案》的通过，是国际森林界坚持不懈的努力的杰出成果，我们在全球一级从未取得如此大的成就。

这是一个值得欢庆和骄傲的时刻，一个相信通过国际对话与合作可以取得重大成果的时刻。这同时也给各国带来巨大的责任，因为必须在短期和中期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并期望取得进展。时不我待，保护森林刻不容缓。

在现阶段，欧洲联盟重申欧盟对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次会议成果的坚定承诺。顺利贯彻《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全面完成《2007-2015 多年工作方案》，是我们准备接受并期待战胜的挑战。

但是，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光靠政府单枪匹马地努力不会取得成功，所有伙伴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都必须参加。不能忽视各种潜在作用者所拥有的不同专长。另一方面，也不能重复努力。因此，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再次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宝贵的贡献。

既然我们即将翻开一个国际森林对话与合作的新篇章，我们认为向参与导致今天同时通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的进程的各方表示感谢是十分恰当的。

让我们特别感谢汉斯·霍格文先生所作的决定性贡献，感谢他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七次会议上对论坛主席团非常专业内行的领导，十分高超地推动非正式协商最后阶段工作，使我们能就今天通过的案文达成共识。

此外，欧洲联盟愿在佩卡·帕托萨里先生退休之际，向他表示感谢，不仅感谢他对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的有力承诺，领导论坛秘书处过去五年的工作，而且还感谢他为国际和泛欧森林政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我还要以个人名义补充一点，即我个人也非常高兴赞同对佩卡·帕托萨里先生的这一评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54 的审议。

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重提议程项目 49：“和平文化”，正式宣布决议草案 A/62/L.6 和 A/62/L.17/Rev.1 的所有新增提案国名单。

自题为“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 A/62/L.6 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自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62/L.17/Rev.1 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加蓬、几内亚、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就进一步延长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一事征求各成员的意见。各成员记得，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上商定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后来，第二委员会主席告诉我，委员会无法完成工作，因而要求将工作时间延长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二。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前，我请各成员不要离席，我们马上要开始一个特别纪念活动的非正式部分，纪念通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